

# 教师减负清单 助教育提质增效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更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列出了包括“未经当地党委审批同意并列入清单管理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一律不得开展”等十一项减负清单。

如此减负清单,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教师、教育松绑”。面对期盼已久的“大礼包”,大家是怎么看待的?本报特邀多位教育人士,谈谈自己的看法。

## 教师减负能否落到实处 保障执行是关键

这是由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而非教育厅印发的《意见》,而且是在遵循中央层面意见精神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可见此项工作受到重视的程度、涉及范围的广度以及解决问题的力度上都非同小可,既带给我们更多的期待,也给全社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通过综合治理、协同发力加以有效落实,取得预期效果。

为什么要给中小学教师减负,首先是因为教师承受的负担过于繁重,《意见》附录了十一项减负清单,不少事务笔者也都亲身经历过,但诸如信访维稳等倒还没被摊上,如果所有这些事务沾上,教师绝对累趴在地、身心俱疲。如此状态的教师还能做好其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吗?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为教师减负,根本出发点是为了给教育提质增效,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提出了四个“从严规范”,这既

是减负的内容,也是减负的路径,之所以要“从严规范”,并非全盘否定、一概取消,而是要对其无限衍生、无限膨胀的不必要、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部分进行坚决切割清理。

应该看到,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人的成长是个性化和社会化交织融合发展的过程。社会事务、专项活动以及各种创建、评估、考核等,这些工作对学校发展、师生成长不同程度也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学校教育不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容器,师生的时间精力也是有限的,良好的学校教育就是在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指引下,在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的基础上,精心选择内容、设置课程、安排活动、执行管理,进而形成最优化的教育合力,对学生的全面、个性而可持续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这样的学校教育往往已经包括并吸收了那些专题活动、检查评估想要施加的内容、欲达成的目标,只不过经常是以潜移默化、润物

无声的方式在进行。

总的来说,这份文件积极回应了基层教师的关心关切,把准了问题的内容表象和解决目标,对广大基层教育工作者来说不啻是一大“福音”,但多年来类似的教育减负行动“越减越重”的遗憾让人依然抱着“拭目以待”的态度。好在《意见》第五条“强化教师减负工作保障”明确了要加强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督导保障,为教师减负工作保驾护航。在当下中国的政治生态和治理体系里,有了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直接参与,问题解决的效率会更高,效果会更好。我们也希望相关部门能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法治意识、敬畏意识,偕同全社会把尊师重教这一优良传统风尚在新时代与时俱进地发扬光大,尊重科学、尊重教育、尊重教师,把教师宝贵的时间、精力、体力和创造力还给教师,还给学生,还给教育。

王梁(教师)

## 把宁静还给学校 把时间还给教师

该《意见》从统筹规范督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等方面提出11项务实举措,旨在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这无疑像春风给学校带来新的希望,也为学校良好的教育生态建设护航!

的确,一段时间以来,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不仅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也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学校要面对各种“表叔”“表哥”——各种填表、各种考评、各种比赛、各种评估等活动,压得学校疲于应付,压得有些老师喘不过气来,学校根本没有时间来开展适合本校特色和需求的校本活动。

当然,我们知道,减负不等于没有负担。教

师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承担的职业负担,比如学校教导处、德育处、教研部门制定的教学五认真,教师上课、改作、个别辅导、论文课题撰写等教学常规考核,这是正常的、合理的、必要的负担。还有根据《浙江省“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教师要完成五年一轮共360学时、36个学分的专业发展培训任务。此外,“十三五”教师职务培训计划还提出“教师计算机能力提升工程”,每位教师完成50个学时的培训。有的校长不仅要参与县名校长培训,还要参加市名校长培训乃至教育部校长培训中心培训等,忙得不可开交。必要的培训对于教师、校长职业发展是有好处的,但问题在于,这么多培训,学校、教师又有基本的教育教学要求,而人的精力又是有限的,当精

力被无限分割,谁能把主体工作做到完美?所以有时候,想安安静静地办学校、教书似乎成了奢望。

我们迫切需要减负。当然,“减掉”的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方法,是中小学教师不应承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

诚然,学校也不是真空教育,我们也不是培养“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书呆子,我们也希望教育出“身居斗室而胸怀天下”的学子。但对基层学校来说,办学有规律,学校有主业,我们亟待让教师把最宝贵的时间精力配置到教书育人的主业上去。

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让教师回到本位,让教育回归本质。我想,这是让我们的教育返璞归真、回归本源的必经之路。

邬晓耀(宁海县金阳小学副校长)

## 排除外来干扰,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常听家长抱怨,说教师通过微信群给家长下达各种各样的任务,加重了家长的负担,所以当《意见》发布后,有些家长不明白:“明明是家长越来越忙了,老师还有什么负要减?”“备课、教课、批改作业这些负担怎么能减轻?”殊不知,此减负不同于彼减负,《意见》的出台并不是要减轻教师教育教学的负担,而是要减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外来压力。譬如不得强制或以与考核挂钩等方式要求教师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APP、关注平台公众号以及参与点赞投票、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网络答

题等活动;不得向教师下达拆迁、信访维稳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考核指标等。

纵观减负清单所列事项,均是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额外负担,除了加重教师的负担,还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理应禁止。

教师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职业,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有关部门给教师摊派拆迁、招商、庆典等事务,显然违背了教育规律,不足取。研究发现,多数教师并不因为承担过多的教育教学教研工作而感到累,他们认为这是教师必备的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让他们感到累

的恰恰是那些强制摊派下来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

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也就是说,让教师专心致志教书育人,乃是回归教育本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所以说落实好《意见》,切实将减负清单所列十一项事项逐条予以禁止,减轻教师的额外负担,既是充分尊重教师职业专业化的体现,也是为了营造更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所需。

王学进(评论员)